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顺县人民医院的2023年度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生儿黄疸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7人，营业收入为30,946.314288万元（大写：叁亿零玖佰肆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捌分），资产总额为115,238.843099万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亿伍仟贰佰叁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玖角玖分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DVT空气压力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39,100万元（大写：叁亿玖仟壹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1,100万元（大写：陆亿壹仟壹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39,100万元（大写：叁亿玖仟壹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9,100万元（大写：陆亿玖仟壹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磁振热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5,544.81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伍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1,251.34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贰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微波治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4,850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捌佰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,400万元（大写：捌仟肆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震荡排痰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5,544.81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伍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1,251.34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贰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婴儿培养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7人，营业收入为30,946.314288万元（大写：叁亿零玖佰肆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捌分），资产总额为115,238.843099万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亿伍仟贰佰叁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玖角玖分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8. 婴儿辐射保暖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7人，营业收入为30,946.314288万元（大写：叁亿零玖佰肆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捌分），资产总额为115,238.843099万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亿伍仟贰佰叁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玖角玖分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四川易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3222023000160 第(1)包 2023-12-27 15:01:36

四川易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-12-27 15:01:36

